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府人任字 09407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095009885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0980125985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府人任字第 0990102768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030129548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7767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80287124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120171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府人任字第 11300026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府人任字第 1150028159 號函修正

第一序列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副處長	秘書、技正	
	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科長、消費者保護官、技正、視察 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		秘書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督學、專員		分析師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五序列	職稱	社會工作師	組長	科員、課員、組員、幹事、 住宿生輔導員、技士、管理師
	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序列	職稱	技佐、戶籍員、佐理員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序列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序列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
-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
- 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
- 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